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建議H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之價格
發行7,602,025,126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36元之價格
發行17,781,891,074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2010年11月9日至2010年11月12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之
股份過戶登記

本行已於2010年7月2日就建議供股刊發公告，並於2010年7月2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誠如本行於2010年8月20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中國銀監會已於2010年9月6日發出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本行已於2010年10月2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批覆（証監許可[2010]1492號及証監許可[2010]1484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獲授權，董事會已落實供股條款。本公告載有H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有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登記冊且非為除外股東之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然而，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合資格H股股東方可根據H股供股之條款認購H股供股股份。2010年11月4日將為H股按含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而自2010年11月5日起，H股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本行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6日向合資格H股股東派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而就除外股東而言，本行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36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59,87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47,28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59,542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46,96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供股旨在補充本行之資本金，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供股籌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上述用途。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由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合併的H股供股權，將會暫定配發予本行的指定代名人，並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將由本行或其委託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本行將於2010年11月9日至2010年11月1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A股供股章程中文文本載有A股供股之詳細條款，可自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行網站(www.boc.cn)查閱。本公告所載A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規定，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自身及承銷商）（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與本行協商後）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告內「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風險警示」一段。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直至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10年11月18日至2010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須因而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批准供股

本行已於2010年7月2日就建議供股刊發公告，並於2010年7月2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本行於2010年8月20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中國銀監會已於2010年9月6日發出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本行已於2010年10月2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批覆（証監許可[2010]1492號及証監許可[2010]1484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B. 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獲授權，董事會已落實供股條款。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董事會已確定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36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均超過人民幣2.03元（相當於約2.36港元），即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36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乃由董事會與A股供股之聯席A股保薦人及H股供股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0年10月28日協商並根據現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之買賣價以及本行的資本充足需求）釐定。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59,87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47,28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59,542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46,96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36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之基準計算。

C.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76,020,251,269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7,602,025,126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人民幣7,602,025,126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2.74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額基準

待本公告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認購價2.74港元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的每10股現有H股獲暫定配發1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H股股東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由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組成之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為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H股股東須於2010年11月8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將於2010年11月9日至2010年11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手續。

除外股東之權利

如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在H股股東登記冊所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或據本行所知實益H股股東居住地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則該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H股供股。將予寄發之與H股供股有關的章程文件，未曾或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行現正查詢准許海外股東參與H股供股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經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因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或不宜向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禁止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安排之基準將載於由本行即將刊發之H股供股章程。本行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行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行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行所有，而本行將向相關除外股東支付100港元以上之金額。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的認購價繳足股款。

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的認購價代表：

- (i) 較2010年10月28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收市價4.66港元，折讓約41.20%，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ii) 較截至2010年10月28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4.57港元，折讓約40.04%，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iii) 較截至2010年10月28日的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4.56港元，折讓約39.91%，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iv) 較截至2010年10月28日的連續2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4.41港元，折讓約37.87%，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
- (v) 較每股H股的理論除權價格4.49港元折讓約38.98%，該理論除權價格按2010年10月28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收市價4.66港元計算，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及H股供股股份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由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行的指定代名人，並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將由本行或其委託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任何未售出零碎配額及未出售除外股東的配額，以及合資格H股股東未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承讓人認購的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匯付股款交回H股供股章程所述中銀香港一家指定分行即可，惟不得遲於2010年12月3日下午4時正。除經本行另行同意，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行－額外供股」。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行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用於支付所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的確實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概無額外H股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人，則申請人已繳交之申請款項總額預期於2010年12月13日或其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全數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倘配發予申請人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2010年12月13日或其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將全權酌情儘可能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及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i)惟董事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為完整買賣單位；及(ii)待應用上述(i)項原則後，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該等剩餘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股份由登記H股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本行之股東登記冊，登記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其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補足安排不會單獨供實益擁有人參與。委託登記H股股東作為代名人持有彼等H股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H股股權登記日前安排將有關H股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將於下列各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經已達成）同意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
- (vi) 將有關H股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的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至(iv)已達成。

此外，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的規定以全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籌得所有款項，在扣除供股所產生之開支後，應當用於補充本行之資本金，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如果A股供股或H股供股沒有完成，本行可能需要考慮通過其他的資金籌集方式來補充本行之資本金。

申請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上市及買賣。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1,000股。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H股供股所得款項金額

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7,913百萬元，以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H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7,701百萬元。於7,602,025,126股H股供股股份悉數配發後，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33元。

H股供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H股承銷安排

承銷協議

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已同意按下列方式購買或促使按照認購價通過直接發行方式購買不獲接納或買家不被促使購買的H股供股股份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b) 本行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自身及承銷商）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交付指定的文件；

- (c) 中國銀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若出現H股供股不能按照承銷協議和H股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進行的結果時）或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若出現H股供股不能按照承銷協議和H股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進行的結果時）或撤回；
- (e) 送呈章程文件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一個股票交易日下午3時正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f) 於H股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及收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的所有文件；
- (g)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h) 於2010年11月16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的較晚日期）以H股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i)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無任何可以合理預期根據承銷協議會引起彌償索償的事項發生，在此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合理地認為該等事項在H股供股的過程中或對於H股供股的承銷實屬重大不利。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自身及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另行豁免），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之若干限制規限，本行仍須負責支付代表本行產生之開支，但毋須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固定費用、向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固定費用及向任何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自身及承銷商）可全權決定並給予銀行書面通知(i)延長上述任何條件達成的時間，前提是上述條件(a)不得自章程日期起延期超過30天，及／或(ii)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a)、(b)及／或(i)。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終止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自身及承銷商）（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與本行協商後）可給予銀行書面通知之後即時終止承銷協議：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顯示在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外幣匯率或管制的災難或危機、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行動、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v) 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實施或宣佈：(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到禁止；或
- (vi) 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潛在變動對本行或H股供股股份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ii) 任何有權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啟動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有權機關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自身及承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

- (A) 該等情況對本集團的前景、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該等情況對H股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承銷協議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實際上不可行；或
 - (C) 該等情況令於結算日期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變得實際上不可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於簽署承銷協議日期後得知以下事項：
- (i) 任何保證對H股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面（或倘若於當時重覆則為）為失實或遭違反；或
 - (ii) 本行任何違反於承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以致於對H股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行已承諾：

- (a) 除(i)根據H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形式或繳足股款形式）；(ii)根據A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A股；(iii)本行根據公司章程或行使於承銷協議日期已有的權利，以分紅的形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行股份股息而向股東發行或授予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權利；及(iv)可能因A股可轉債獲轉換而發行的A股之外；或
- (b) 除事先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之外，

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90日期間內，本行將不會(i)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行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ii)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

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iii)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v)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無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及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發行任何股票股息；(B)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C)執行客戶指示買賣任何股份。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風險警示

現有H股預期由2010年11月5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由2010年11月18日至2010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如未達到H股供股之條件（見上文題為「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直至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10年11月18日至2010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須因而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2月13日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的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所得款項淨額而造成的任何稅務負擔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 最後日期.....	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至 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H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 最後日期.....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日期.....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下午5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之公告.....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	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分之日期僅供參考。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收款銀行安排及應變計劃

為確保可以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H股供股股份及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本行將委任中銀香港作為H股供股之收款銀行。中銀香港初步將開放20家分行收集申請表格及認購款項。該20家銀行之詳情將於H股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分行於H股供股發售期間之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最後接納日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倘若H股供股之認購水平大幅高於預期，中銀香港將於H股供股發售期間之週末期間延長開放時間，或額外開放15家分行收集及處理申請表格及認購款項。如作出該等安排，本行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如有需要，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分派額外已受訓員工至中銀香港之指定分行，以協助H股股東填寫H股供股股份或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及回答該等股東之查詢。

本行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每日監控H股供股過程，以確保H股供股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不適用：

- (i) 在2010年12月3日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12時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日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在2010年12月3日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日期並非2010年12月3日，則在「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行將儘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D.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177,818,910,740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17,781,891,074股A股
聯席A股保薦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人民幣2.36元

配額基準

待「A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有權以認購價（即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36元）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A股獲暫定配發1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之股東。

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中國銀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9月6日（星期一）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
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A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A股供股開始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A股暫停買賣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至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A股供股截止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公佈A股供股之結果	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A股恢復買賣	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股東應留意，上文及本公告之其他部分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將有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行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各項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分別在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且
- (v) A股股東認購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

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概不得由本行豁免。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至(iv)項條件已經達成。

由銷售代理代表本行銷售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之規定，由銷售代理代表本行銷售A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申請上市

本行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A股供股所得款項金額

A股供股將籌集之(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41,965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9,376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41,84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9,25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滙金公司承諾認購A股供股股份

本行已接獲控股股東滙金公司關於認購本行A股供股股份的承諾函。滙金公司承諾按其持股比例以現金全額認購本行A股供股配發予滙金公司的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文本於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行網站(www.boc.cn)可供公眾查閱。A股供股章程及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收錄於本公告內。本公告載有A股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僅供參考。

A股可轉債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4月12日簽發的銀監覆[2010]148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5月27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0]723號文《關於核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本行獲准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0元A股可轉債，每張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上述資金於2010年6月8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0]第147號驗資報告。上述實收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223,778,253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9,776,221,747元。

根據本行2010年5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

除發行A股可轉債外，本行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未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E. 本行於供股後的股權變動

下表列載了本行(a)於本公告日期；(b)於供股完成前並假設A股可轉債於本公告日期全數以轉股價人民幣3.88元轉為新A股；(c)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及(d)A股可轉債於供股完成後全數以轉股價人民幣3.74元轉為新A股（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之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a)		(b)		(c)		(d)	
	已發行總股數	已發行總股數之百分比 (%)						
H股	76,020,251,269	29.95	76,020,251,269	28.78	83,622,276,395	29.95	83,622,276,395	28.84
A股	177,818,910,740	70.05	188,128,189,090	71.22	195,600,801,814	70.05	206,295,988,979	71.16
合計	<u>253,839,162,009</u>	<u>100.00</u>	<u>264,148,440,359</u>	<u>100.00</u>	<u>279,223,078,209</u>	<u>100.00</u>	<u>289,918,265,374</u>	<u>100.00</u>

下表列載了本行(a)於本公告日期；(b)於供股完成前並假設A股可轉債於本公告日期全數以轉股價人民幣3.88元轉為新A股；(c)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及(d)A股可轉債於供股完成後全數以轉股價人民幣3.77元轉為新A股（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之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a)		(b)		(c)		(d)	
	已發行總股數	已發行總股數之百分比 (%)						
H股	76,020,251,269	29.95	76,020,251,269	28.78	83,622,276,395	30.53	83,622,276,395	29.39
A股	177,818,910,740	70.05	188,128,189,090	71.22	190,266,234,491	69.47	200,876,314,066	70.61
合計	<u>253,839,162,009</u>	<u>100.00</u>	<u>264,148,440,359</u>	<u>100.00</u>	<u>273,888,510,886</u>	<u>100.00</u>	<u>284,498,590,461</u>	<u>100.00</u>

於供股進行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及供股完成後，本行將能符合適用於本行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F.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目的是為補充本行之資本金，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適當之集資方法。

閣下如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2862 8633。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建議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行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行於2010年6月2日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400億元的可轉換為本行A股的公司債券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11月2日，釐定A股股東之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A股供股」	指	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由本行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中文章程，當中載有A股供股之詳情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已在2010年8月20日召開之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本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持有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中國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轉股價」	指	A股可轉債轉為A股的轉股價格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票交易日」	指	H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已在2010年8月20日召開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行或其前身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行的所有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建議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行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11月12日，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將釐定H股股東之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供股」	指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就H股供股而將予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已在2010年8月20日召開之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控股股東
「聯席A股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0年12月3日，即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0年12月6日下午5時正
「法律」	指	任何有權機構發佈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措施、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判令及裁決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0年12月14日或其他H股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H股股東或據本行所知截至H股股權登記日止，其居住地在香港以外之實益H股股東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8月20日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日期」	指	H股供股章程日期，預期H股供股章程將於2010年11月16日寄發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且非為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行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36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承銷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10年10月28日之承銷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及周文耀**。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